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增杰

填 表 人： 王增杰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666083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8585323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铸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铸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6.75%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原名为奉化市开元阀门厂,主要从事铸件制造、加工,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企业总投资 21 万,占地面积为 5549m²,企业最初为年产 1000 吨铁铸件规模,于 2007 年编制《奉化市开元阀门厂年产 1000 吨铁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环评审批,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原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完成铸造企业污染整治提升现场检查验收,核查年产能为 4000 吨铸件,根据统计,目前企业已形成总产能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投资 2100 万,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备案，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 2020-38 号。

本项目除机加工工序未开展外，其他工序均已开展，设备均已安装到位，现企业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

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2 月 08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 0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2.0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核准备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奉环建备 2020-3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制芯废气、打箱落砂废气、打磨粉尘。

熔化烟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企业为现有企业，《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2021年01月01日实施，现有企业于2023年07月01日起执行该标准，因此本次验收执行环大气[2019]56号）

表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

2）浇铸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臭气浓度）、抛丸粉尘中（颗粒物）、制芯废气（酚类化合物、甲醛）、打箱落砂废气中（颗粒物）、打磨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浇

铸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甲醛	250	0.26	0.20
酚类化合物	100	0.10	0.080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标准值	检测位置
臭气浓度	2000	排气筒 15m
	20	厂界

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漕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基本一致（第一阶段金加工工序未开展）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3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3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50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依托现有 50 人员工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其中熔化工序单班制。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其中熔化工序单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0.75t	台	2 套 2 台	2 套 2 台	2 套 2 台	/
2	170 型混砂机	/	台	1	1	1	/
3	抛丸清理机	Q3210	台	1	1	1 用 3 备	/
4	除尘器	/	台	3	8	8	/
5	提升总成	/	套	1	1	1	/
6	装载机	ZL-928	辆	1	1	1	/
7	大号翻斗机	/	辆	1	1	1	/
8	沙箱	/	个	200	200	200	/
9	开炉包	3t	只	4	4	4	/
10	双面端卧铣床	X2H105 0WZ40	台	3	3	0	/
11	端面铣床	LD-D-1 A	台	1	1	0	/
12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台	1	1	0	/
1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28D	台	1	1	0	/
14	摇臂钻	Z30× 40×12	台	1	1	0	/
15	摇臂钻	Z30× 40×10	台	1	1	0	/
16	摇臂钻	Z5040	台	1	1	0	/
17	摇臂钻	Z3032G 5×8	台	1	1	0	/
18	摇臂钻	Z3040 ×8	台	1	1	0	/
19	卧式车床	CD6140 A	台	2	2	0	/
20	卧式车床	C6150	台	1	1	0	/
21	台式钻床	/	台	8	8	0	/
22	组合立铣床	10-1× 1-14	台	2	2	0	/
23	树脂砂设备	中型	台	1	1	1	/
24	树脂砂设备	小型	台	1	1	1	/
25	行车	10T	台	3	3	3	/
26	行车	5T	台	8	8	8	/

27	吊式抛丸机	8679 型	台	1	8	3	/
28	泥芯机	/	台	7	7	7 用 3 备	/
29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1	1	/
30	离心泵	/	台	1	1	1	/
31	球墨吊包	1T	台	1	1	1	/
32	射芯机	/	台	0	4	4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生铁	t/a	3200	3200	3200
2	废钢	t/a	900	900	900
3	造型用砂	t/a	440	300	300
4	树脂	t/a	160	100	100
5	固化剂	t/a	36	10	10
6	球化剂	t/a	71	71	71
7	覆膜砂	t/a	0	100	100

5、项目产品

表 2-5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铸件	t/a	4000	4000	4000

6、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烟尘、浇铸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各种管道	40
	制芯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各种管道	35
	抛丸、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各种管道	10
	打箱落砂粉尘	布袋除尘、各种管道	10
	吊抛粉尘	布袋除尘、各种管道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0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5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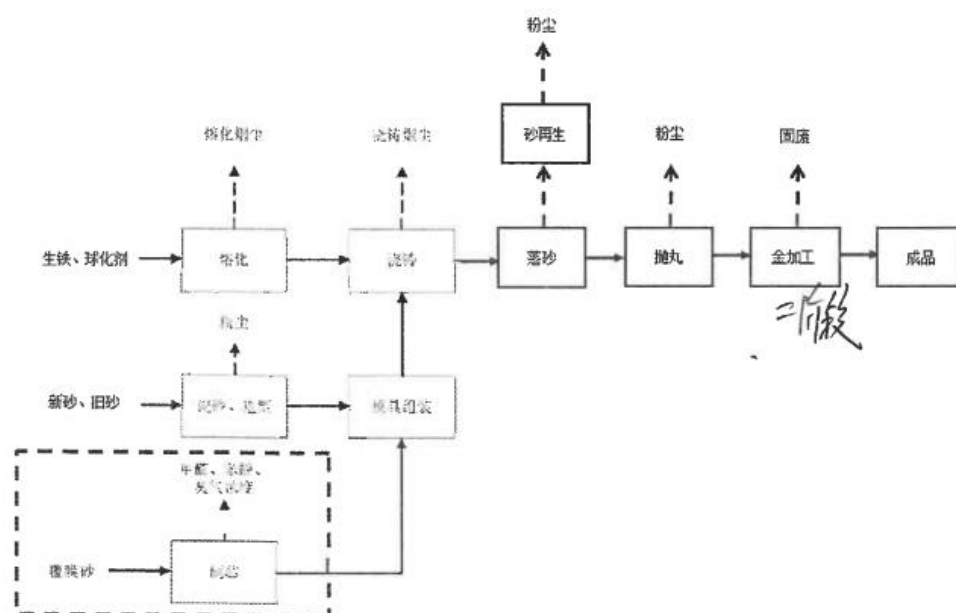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覆膜砂造型、制芯：该过程以覆膜砂为原材料造型、制芯，具体为：将射芯机的金属膜壳加热至 200-280℃,将覆膜砂吹射入膜壳中，保持 20-60s 的结壳时间，使贴近的树脂受热熔化，形成一层薄壳，将已形成的薄壳继续加热 30-90s，使其进一步硬化，排气后打开膜壳，取出壳芯。

本项目采购成品覆膜砂，因覆膜砂中采用酚醛树脂作为粘结剂，因此造型和制芯过程会产生少量甲醛和苯酚。本项目覆膜砂通过气力输送由密闭的管道吹射入芯盒中，经受热马上硬化，因此造型和制芯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熔化、浇铸：将废钢加入中频电炉中通电熔化，并逐渐增加通电功率至最大值，工作温度达到 1580-1640℃。当钢水熔化至约三分之二炉左右时，取样化验金属液体中各组分的含量，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将熔化的钢水经钢包(从熔化车间拉运至砂型铸件生产车间进行浇注)倒入型壳中冷却成型进行人工浇注。

3) 打箱落砂，将自然冷却后的铸件运至打箱区，开箱取出铸件，将铸件送至落砂机通过振动落砂，砂子脱落至落砂机内；同时人工清除浇铸时留下的残砂、铁渣等，接着抛丸机抛丸去除其表面氧化皮并提高表面强度，铸件进行抛丸加工，

在密闭作业间机自配有袋式除尘器。

4) 产品根据订单需求, 需使用数控机车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割、打磨等加工步骤,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未开展机加工工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造型制芯废气	甲醛、酚类化合物
	打箱落砂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抛丸、打磨、熔化	金属渣
	覆膜砂制芯	废砂
	抛丸	废钢丸
	熔化	炉渣
	打磨	废砂轮
	水喷淋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机加工工序未开展外, 其他工序均已开展, 设备均已安装到位。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	位于达标区, 生产规模未变动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优化生产过程，环评审批抛丸清理机 1 台、泥芯机 7 台、吊式抛丸机 8 台，实际设备实际设备数量为抛丸清理机 1 用 3 备、泥芯机 7 用 3 备、吊式抛丸机 3 台，生产总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带后续机加工设备安装齐全后，在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724055883U001X，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浇铸废气

本项目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打磨粉尘

本项目抛丸、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吊抛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打箱落砂粉尘

本项目打箱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⑤造型制芯废气

本项目造型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汇总：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浇铸废气再经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吊抛1#（布袋除尘）



吊抛2#（布袋除尘）



滚抛、切割（布袋除尘）



浇铸废气（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



熔化烟尘（布袋除尘）



打箱落砂（布袋除尘）



造型制芯（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由槽运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中频炉	75-80	间歇
2	射芯机	75-80	间歇
3	抛丸机	70-85	间歇
4	砂轮机	75-80	间歇
5	空压机	75-80	间歇
6	车床	65-70	间歇
7	钻床	65-70	间歇
8	切割机	65-70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炉渣、废砂轮机、废砂、废钢丸、废边角料、金属尘渣、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炉渣	熔化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废物	/	
3	废砂	制芯	一般废物	/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废物	/	
5	金属尘渣	抛丸、打磨、熔化	一般废物	/	
6	沉渣	水喷淋	一般废物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袋	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1 月编制的《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熔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③浇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再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④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打箱落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⑥切割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除尘处理，加强车间清扫

⑦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⑧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捞出沉渣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设备应尽量避免在夜间作业。

④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尘、废砂轮、沉渣、砂壳碎片炉渣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奉

环建备 2020-38 号，现将环评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部分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优化提升：新增覆膜砂造型工艺。技改后能有效减少污染物废气、废水的产生，产能维持原有规模，仍为年产 4000 吨铁铸件不变。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抛丸、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吊抛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6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箱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浇铸废气再经水喷淋+光氧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炉渣、废砂轮、废砂、废钢丸、废边角料、金属尘渣、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724055883U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有组织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无组织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无组织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	2#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3	3#吊抛废气排放口/0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4	4#吊抛废气排放口/0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5	6#打箱落沙废气排放口/05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6	5#制芯废气排放口/06	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5	车间门口/11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2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夜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3		
3	厂界西侧/14		
4	厂界北侧/15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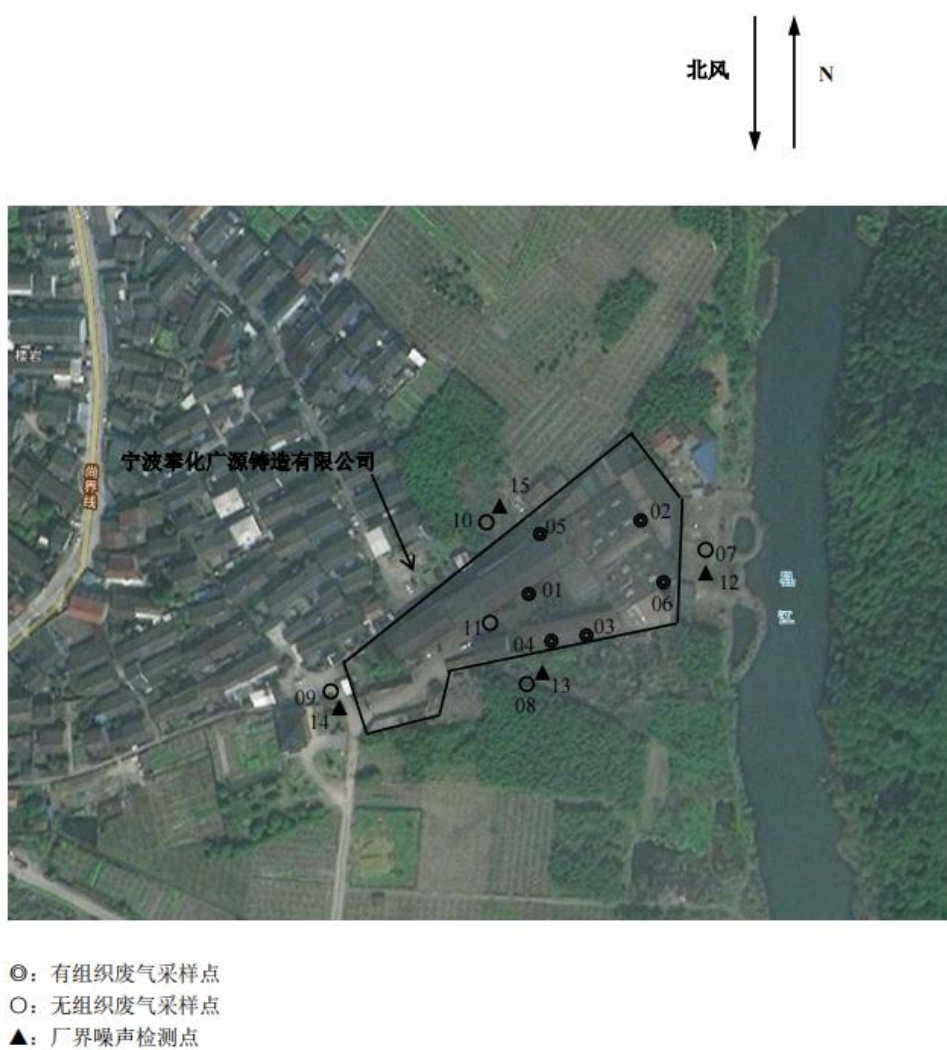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铸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其中熔化工序单班制。

2021 年 12 月 09 日产量为 11 吨铸件，生产负荷为 82.7%；12 月 10 日产量为 11 吨铸件，生产负荷为 82.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能力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其中熔化工序单班制。	
当日产量	11 吨铸件	11 吨铸件
生产负荷	82.7%	82.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熔化、 浇铸排放 口/01 (15m)	12.09	1	颗粒物	5.4	0.0459	30	/
		2		4.6	0.0375		
		3		5.1	0.0422		
	12.10	1		4.9	0.0406		
		2		5.2	0.0436		
		3		4.5	0.0384		
	12.09	1	非甲烷 总烃	2.16	0.0184	120	10
		2		2.24	0.0183		
		3		2.22	0.0184		
	12.10	1		2.20	0.0183		
		2		2.26	0.0190		
		3		2.09	0.0178		
	12.09	1	甲醛	0.04	3.40×10^{-4}	25	0.26
		2		0.03	2.45×10^{-4}		
		3		0.04	3.31×10^{-4}		

					10 ⁻⁴		
	12.10	1		0.04	3.32×10 ⁻⁴		
		2		0.04	3.35×10 ⁻⁴		
		3	0.05	4.26×10 ⁻⁴			
	12.09	1	酚类化合物	0.7	0.00569	100	0.10
		2		0.5	0.00370		
		3		0.6	0.00468		
	12.10	1		0.6	0.00464		
		2		0.5	0.00381		
		3		0.9	0.00757		
	12.09	1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		733（无量纲）			
		3		977（无量纲）			
	12.10	1		412（无量纲）			
		2		977（无量纲）			
3		733（无量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02 (15m)	12.09	1	<20	0.0455	120	3.5
		2	<20	0.0456		
		3	<20	0.0450		
	12.10	1	<20	0.0455		
		2	<20	0.0458		
		3	<20	0.0542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吊抛废气排放口/03 (6m)	12.09	1	<20	0.0155	120	0.28
		2	<20	0.0169		
		3	<20	0.0154		
	12.10	1	<20	0.0138		
		2	<20	0.0155		
		3	<20	0.0154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4#吊抛废气排放口/04 (6m)	12.09	1	<20	0.0207	120	0.28
		2	<20	0.0219		
		3	<20	0.0196		
	12.10	1	<20	0.0219		

		2		<20	0.0207		
		3		<20	0.0228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6#打箱落砂废气排放口/05（15m）	12.09	1	颗粒物	<20	0.0584	120	3.5
		2		<20	0.0601		
		3		<20	0.0591		
	12.10	1		<20	0.0589		
		2		<20	0.0597		
		3		<20	0.0591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5#制芯废气排放口/06（15m）	12.09	1	甲醛	0.05	2.19×10^{-4}	25	0.26
		2		0.06	2.67×10^{-4}		
		3		0.06	2.59×10^{-4}		
	12.10	1		0.07	3.09×10^{-4}		
		2		0.07	3.06×10^{-4}		
		3		0.06	2.59×10^{-4}		
	12.09	1	酚类化合物	0.8	0.00360	100	0.10
		2		0.9	0.00467		
		3		0.6	0.00258		
	12.10	1		0.8	0.00371		
		2		0.9	0.00312		
		3		0.6	0.00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07	12.09	第 1 次	0.205	0.87	<0.01	<0.03	<10
		第 2 次	0.226	0.87	<0.01	<0.03	<10
		第 3 次	0.247	0.81	<0.01	<0.03	<10
	12.10	第 1 次	0.245	0.76	<0.01	<0.03	<10
		第 2 次	0.211	0.74	<0.01	<0.03	<10
		第 3 次	0.230	0.75	<0.01	<0.03	<10

厂界南 侧/08	12.09	第 1 次	0.274	0.87	<0.01	<0.03	<10
		第 2 次	0.295	0.81	<0.01	<0.03	<10
		第 3 次	0.265	0.82	<0.01	<0.03	<10
	12.10	第 1 次	0.298	0.75	<0.01	<0.03	<10
		第 2 次	0.282	0.81	<0.01	<0.03	<10
		第 3 次	0.266	0.75	<0.01	<0.03	<10
厂界西 侧/09	12.09	第 1 次	0.223	0.78	<0.01	<0.03	<10
		第 2 次	0.208	0.81	<0.01	<0.03	<10
		第 3 次	0.212	0.82	<0.01	<0.03	<10
	12.10	第 1 次	0.228	0.74	<0.01	<0.03	<10
		第 2 次	0.247	0.74	<0.01	<0.03	<10
		第 3 次	0.195	0.77	<0.01	<0.03	<10
厂界北 侧/10	12.09	第 1 次	0.171	0.79	<0.01	<0.03	<10
		第 2 次	0.191	0.79	<0.01	<0.03	<10
		第 3 次	0.177	0.80	<0.01	<0.03	<10
	12.10	第 1 次	0.193	0.75	<0.01	<0.03	<10
		第 2 次	0.211	0.74	<0.01	<0.03	<10
		第 3 次	0.177	0.76	<0.01	<0.03	<10
标准限值			1.0	4.0	0.20	0.080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11	12.09	第 1 次	1.12
		第 2 次	1.18
		第 3 次	1.08
	12.10	第 1 次	0.94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1.07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12.09	第一次	晴	北	1.7	102.3	10.3
	第二次	晴	北	1.8	102.1	13.7
	第三次	晴	北	1.7	101.9	17.8
2021.12.10	第一次	晴	北	1.8	102.1	16.3
	第二次	晴	北	1.7	102.0	17.5
	第三次	晴	北	1.7	101.9	18.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09日~12月10日), 1#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3#吊抛废气排放口、4#吊抛废气排放口、6#打箱落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5#制芯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09日~12月10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09日~12月10日),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1.12.09 上午	Leq	63.7	65
厂界南侧/13		Leq	63.4	
厂界西侧/14		Leq	62.2	
厂界北侧/15		Leq	64.1	
厂界东侧/12	2021.12.09 下午	Leq	63.6	
厂界南侧/13		Leq	62.8	
厂界西侧/14		Leq	62.5	
厂界北侧/15		Leq	64.7	
厂界东侧/12	2021.12.09 夜间	Leq	53.2	55
厂界南侧/13		Leq	52.7	

厂界西侧/14		Leq	51.2	
厂界北侧/15		Leq	54.3	
厂界东侧/12	2021.12.10 上午	Leq	64.0	65
厂界南侧/13		Leq	63.0	
厂界西侧/14		Leq	62.7	
厂界北侧/15		Leq	64.5	
厂界东侧/12		Leq	63.5	
厂界南侧/13	2021.12.10 下午	Leq	63.4	
厂界西侧/14		Leq	62.1	
厂界北侧/15		Leq	51.8	
厂界东侧/12		Leq	53.6	
厂界南侧/13	2021.12.10 夜间	Leq	52.0	55
厂界西侧/14		Leq	64.5	
厂界北侧/15		Leq	54.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铸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其中熔化工序单班制。

2021 年 12 月 09 日产量为 11 吨铸件，生产负荷为 82.7%；12 月 10 日产量为 11 吨铸件，生产负荷为 82.7%，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1#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2#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3#吊抛废气排放口、4#吊抛废气排放口、6#打箱落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5#制芯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捞出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采用槽罐车清运，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炉渣、废砂轮、废砂、废钢丸、废边角料、金属尘渣、沉渣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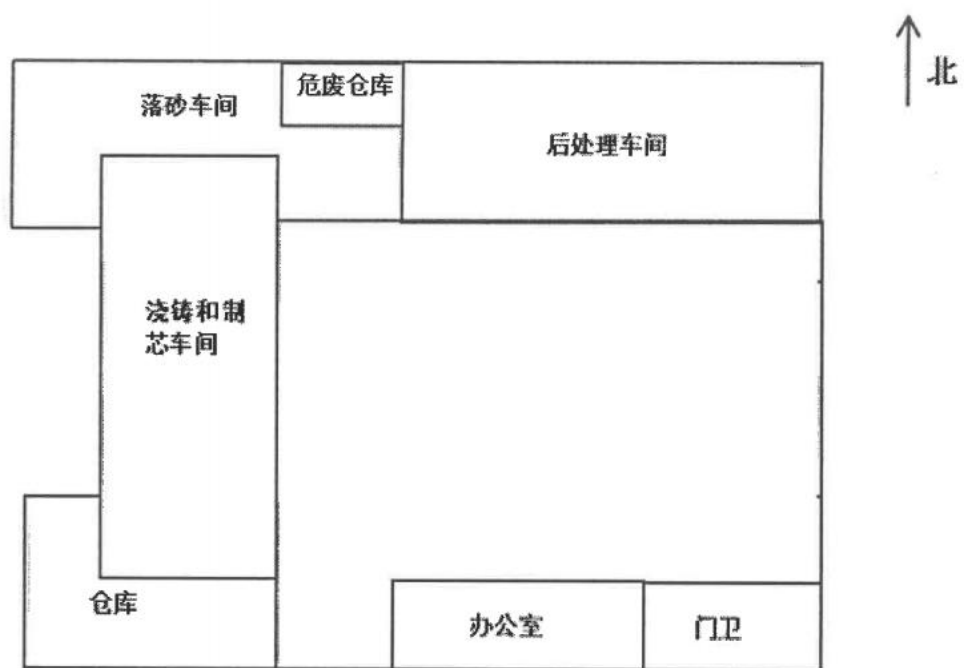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 2020-38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或登记表)、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3724055883U001X

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楼岩村
法定代表人:斯碧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楼岩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24055883U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02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01月1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11日起至2023年01月1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 results 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

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吴耀明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06660837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24055883U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617670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奉化农商银行锦屏支行奉城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09949169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0216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0216)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满载一车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 20000 ppm; 氯 ≤ 30000 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铟+铋+铪) ≤ 5000 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 2 mmol/g; 钠+钾 ≤ 5000 ppm; 氟 ≤ 5000 ppm; 磷 ≤ 50000 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 3500 kcal/kg; 溴 ≤ 5000 ppm; 碘 ≤ 1000 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 同	
甲方：奉化市长茂机械配件厂	
乙方：平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公司内废沙、下脚料、炉渣、砂灰等清运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把生产后的下脚料、炉渣、砂灰、粉尘灰等乙方无利用下脚料无转让让给甲方，甲方回收利用或回收。	
二、甲方在乙方生产区域内清理炉渣、砂灰、粉尘灰等，清理时必须根据乙方的要求来清理和回收。清理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	
三、甲方派大车清运下脚料废沙时，不能偷盗或混装乙方货物，如发现混装偷盗行为，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押金或追究法律责任，还应确保废物再生材料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四、回收清运时间由乙方电话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及时清运，如若推迟清运时间影响乙方生产，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清运费。	
五、甲方再生物料运出乙方生产区域后，物料的使用价值或所发生的安全和污染环境等事由甲方，如由甲方享受或承担责任。	
六、甲方派大车在清运时，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甲方承担，如损坏乙方的财产，甲方需按价赔偿和补偿给乙方。	
七、甲方派人清理乙方下脚料废沙区域，乙方给予甲方区域清理费每年1600元，半年到期后支付一次。	
八、在合同期内，甲方的下脚料不得让第三方清运。	
九、乙方如发生停电或其他原因不能清运下脚料，退还押金和结算清理费。	
十、甲方清运专车或偷开他人车辆，运送散装颗粒和粉状物资，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进入及场时覆盖或包装良好，防止泄漏。	
十一、合同期限：1年，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奉化市长茂机械配件厂	乙方（盖章）：平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_____	法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2月21日	日期：2021年2月21日

合同编号: _____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甲方: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雨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田街道楼林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华信
邮编: _____ 邮编: 315500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税号: 913302837240558830 税号: 91330283MA2J40M60W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出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上述 8,具体内容详见上表。
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6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1年2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 ④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 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尚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宁波雨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支行

39013202000000000000

2021年 8月17日

2021年 8月17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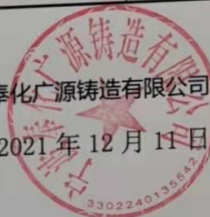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0 吨铸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负荷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铸件	11	13.3	82.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铸件	11	13.3	82.7%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7：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乙方：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杜绝水体污染，维护城镇卫生面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编本地职工清运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期限：

甲方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自行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清运人员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爱护乙方的设备设施，并做到按时清运，及时清理干净现场卫生。乙方清运的车辆和人员务必要遵纪守法，生活污水必须要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有违规，违纪排放或车辆所引起的一切纠纷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生活污水需要清运时，乙方需要做到清洁干净，不得影响周围居民及环境污染；

3、清运费用及支付：

甲方暂不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清理人员工资由乙方自理；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12-01 13:08:44 浏览量：0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奉环建备 2020-38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铸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10月1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第一阶段投资2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增杰。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4000吨铸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炉渣、废砂轮、废砂、废钢丸、废边角料、金属尘渣、沉渣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增杰13685853237

附件 9：检测报告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12080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77 大气采样仪 RY-050 大气采样仪 RY-051 便携式风速仪 RY-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多功能声级计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气相色谱仪 RY-0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1.12.09	1#熔化、浇铸 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75	0.3848	18	6.62	8507	1.8
		第二次	>75	0.3848	19	6.37	8153	1.9
		第三次	>75	0.3848	19	6.45	8281	1.7
	2#抛丸、打磨 废气排放口 /02	第一次	>75	0.0706	23	19.5	4547	1.3
		第二次	>75	0.0706	25	19.7	4556	1.5
		第三次	>75	0.0706	24	19.4	4499	1.4
	3#吊抛废气 排放口/03	第一次	>75	0.1963	22	2.38	1549	1.5
		第二次	>75	0.1963	23	2.62	1694	1.3
		第三次	>75	0.1963	25	2.40	1540	1.4
	4#吊抛废气 排放口/04	第一次	>75	0.1963	23	3.20	2074	1.4
		第二次	>75	0.1963	21	3.37	2194	1.3
		第三次	>75	0.1963	22	3.02	1956	1.5
	6#打箱落沙 废气 排放口/05	第一次	>75	0.1963	22	8.98	5836	1.4
		第二次	>75	0.1963	24	9.33	6010	1.5
		第三次	>75	0.1963	23	9.12	5909	1.3
	5#制芯废气 排放口/06	第一次	>75	0.1963	34	7.05	4385	1.8
		第二次	>75	0.1963	33	7.12	4446	1.7
		第三次	>75	0.1963	35	6.98	4319	1.9
2021.12.10	1#熔化、浇铸 废气排放口 /01	第一次	>75	0.3848	17	6.43	8298	1.9
		第二次	>75	0.3848	19	6.54	8387	1.8
		第三次	>75	0.3848	18	6.61	8525	1.7
	2#抛丸、打磨 废气排放口 /02	第一次	>75	0.0706	24	19.6	4554	1.4
		第二次	>75	0.0706	23	19.7	4584	1.3
		第三次	>75	0.0706	22	19.4	5424	1.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21.12.10	3#吊抛废气 排放口/03	第一次	>75	0.1963	23	2.14	1382	1.4
		第二次	>75	0.1963	22	2.38	1548	1.3
		第三次	>75	0.1963	24	2.39	1540	1.5
	4#吊抛废气 排放口/04	第一次	>75	0.1963	22	3.37	2187	1.5
		第二次	>75	0.1963	23	3.21	2072	1.4
		第三次	>75	0.1963	25	3.56	2284	1.3
	6#打箱落沙 废气 排放口/05	第一次	>75	0.1963	21	9.03	5889	1.3
		第二次	>75	0.1963	20	9.14	5969	1.5
		第三次	>75	0.1963	22	9.11	5912	1.4
	5#制芯废气 排放口/06	第一次	>75	0.1963	38	7.18	4410	1.7
		第二次	>75	0.1963	36	7.08	4367	1.8
		第三次	>75	0.1963	35	6.98	4321	1.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1.12.09	1#熔化、 浇铸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5.4	0.0459	30	—
				非甲烷总烃	2.16	0.0184	120	10
				甲醛	0.04	3.40×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7	0.00569	100	0.10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4.6	0.0375	30	—
				非甲烷总烃	2.24	0.0183	120	10
				甲醛	0.03	2.45×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5	0.00370	100	0.10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1.12.09	1#熔化、 压铸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5.1	0.0422	30	-
				非甲烷总烃	2.22	0.0184	120	10
				甲醛	0.04	3.31×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6	0.00468	100	0.10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抛丸、打 磨废气排放 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455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456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450	120	3.5
	3#吊抛废气 排放口/03	6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55	120	0.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69	120	0.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54	120	0.28
	4#吊抛废气 排放口/04	6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07	120	0.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19	120	0.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6	120	0.28
	6#打箱 落沙废气 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584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601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591	120	3.5
	5#制芯废气 排放口/06	15	第一次	甲醛	0.05	2.19×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8	0.00360	100	0.10
			第二次	甲醛	0.06	2.67×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9	0.00467	100	0.10
			第三次	甲醛	0.06	2.59×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6	0.00258	100	0.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1.12.10	1#熔化、 浇铸废气 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4.9	0.0406	30	—
				非甲烷总烃	2.20	0.0183	120	10
				甲醛	0.04	3.32×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6	0.00464	100	0.10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5.2	0.0436	30	—
				非甲烷总烃	2.26	0.0190	120	10
				甲醛	0.04	3.35×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5	0.00381	100	0.10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4.5	0.0384	30	—
				非甲烷总烃	2.09	0.0178	120	10
				甲醛	0.05	4.26×10^{-4}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9	0.00757	100	0.10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抛丸、打 磨废气排放 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455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458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542	120	3.5
	3#吊抛废气 排放口/03	6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38	120	0.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55	120	0.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54	120	0.28
	4#吊抛废气 排放口/04	6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19	120	0.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207	120	0.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228	120	0.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1.12.10	6#打箱 落沙废气 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589	120	3.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597	120	3.5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591	120	3.5	
	5#制芯废气 排放口/06	15	第一次	甲醛	0.07	3.09×10 ⁻⁴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8	0.00371	100	0.10	
			第二次	甲醛	0.07	3.06×10 ⁻⁴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7	0.00312	100	0.10	
			第三次	甲醛	0.06	2.59×10 ⁻⁴	25	0.26	
				酚类化合物	0.9	0.00410	100	0.10	
	备注	3#吊抛废气排放口、4#吊抛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外推法计算后从严50%。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1#熔化、浇铸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2#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3#吊抛废气排放口、4#吊抛废气排放口、6#打箱落沙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5#制芯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12.09	第一次	晴	北风	1.7	102.3	10.3
	第二次	晴	北风	1.8	102.1	13.7
	第三次	晴	北风	1.7	101.9	17.9
2021.12.10	第一次	晴	北风	1.8	102.1	16.3
	第二次	晴	北风	1.7	102.0	17.5
	第三次	晴	北风	1.7	101.9	18.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09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09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09	厂界西侧/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浇铸车间门口/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10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1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10	厂界南侧/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12.10	厂界北侧/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甲醛	<0.01	0.2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浇铸车间门口/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6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12.09	昼间	晴	1.8
	夜间	晴	1.8
2021.12.10	昼间	晴	1.8
	夜间	晴	1.8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1.12.09	厂界东侧/12	10:07~10:08	生产活动	63.7	65
		14:24~14:25	生产活动	63.6	65
		22:18~22:19	生产活动	53.2	55
	厂界南侧/13	09:58~09:59	生产活动	63.4	65
		14:16~14:17	生产活动	62.8	65
		22:26~22:27	生产活动	52.7	55
	厂界西侧/14	10:21~10:22	生产活动	62.2	65
		14:42~14:43	生产活动	62.5	65
		22:33~22:34	生产活动	51.2	55
	厂界北侧/15	10:13~10:14	生产活动	64.1	65
		14:33~14:34	生产活动	64.7	65
		22:42~22:43	生产活动	54.3	5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1208001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1.12.10	厂界东侧/12	10:09~10:10	生产活动	64.0	65
		16:07~16:08	生产活动	63.5	65
		22:25~22:26	生产活动	53.6	55
	厂界南侧/13	10:03~10:04	生产活动	63.0	65
		15:58~15:59	生产活动	63.4	65
		22:34~22:35	生产活动	52.0	55
	厂界西侧/14	10:24~10:25	生产活动	62.7	65
		16:22~16:23	生产活动	62.1	65
		22:43~22:44	生产活动	51.8	55
	厂界北侧/15	10:16~10:17	生产活动	64.5	65
		16:14~16:15	生产活动	64.3	65
		22:51~22:52	生产活动	54.7	5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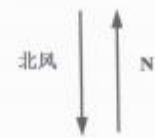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徐清根

审核人: 王杰

批准人: 杨国伟

批准日期: 2021.12.17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楼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铸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 202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24055883U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6.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广源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24055883U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